

致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慈善機構」）董事的獨立監證報告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我們對隨附本報告書關於慈善機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進行監證工作。

**董事及我們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須負責按照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監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報告。

**結論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佈的監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監證工作」及參考公會頒佈「有關申報獲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賣旗日除外）的通函」（“Circular on Reporting on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Other than Flag Days)”）進行工作。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意見。

此外，基於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慈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賬冊與賬目記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慈善機構賬冊及賬目記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

Principal:

EDWARD S. K. YEUNG M Comm, (SVD) CPA (Paoliating)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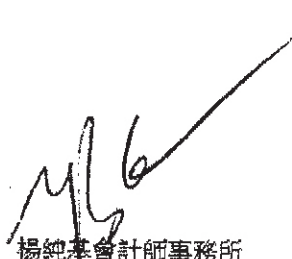
致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慈善機構」）董事的獨立監證報告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賬冊及賬目記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報告用途**

本報告僅為協助慈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我們同意慈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楊純基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4 NOV 2011

2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 2011/191/1國際天糧事工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募集作香港行政費收支結算表

	HKS	HKS
收入		
街頭籌款		39,644.20
減：支出		
核數費	600.00	
義工舟車費	5,544.00	
雜費	83.80	
交通費	3,755.00	
		<u>9,982.80</u>
盈餘		<u>29,661.40</u>

備註：盈餘的港幣 29,661.40 元將撥作慈善機構香港行政費。

收支結算表附註

- 收支賬之編製基準  
以上收支結算表乃按照現金收付制編製。
- 主要會計政策  
捐款收入  
捐款於收取現金時確認。
- 支出  
籌款活動的支出是由是次籌款中扣除。

3